法益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
承辦人：董佩榕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1138
傳真：27253923
電子信箱：hr22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330008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更正公告資料1份（30937898_11330008702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文化局「李國鼎故居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」（案號：1130227SC017）第1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案，詳如附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3/25 15:54:56

列印時間：113/03/25 09:29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3/03/2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董佩榕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38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hr2295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0227SC017
	標案名稱	李國鼎故居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代辦 ，洽辦機關： 3.79.5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**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** 否 **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** 否 **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**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5,3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5,300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　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3/03/25
	原公告日	113/03/18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是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

	投標須知下載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
截止投標	113/04/02 11:00
開標時間	113/04/02 14:00
開標地點	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廠商應於履約各分段進度約定期限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，至本契約驗收合格止。(詳契約第7條)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 經洽辦機關檢討無需求。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建築師事務所 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資格項目：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：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
	附加說明	※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事項說明如下： 一、更正招標文件內容：補充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李國鼎故居修復及再利用

		計畫成果報告。 二、以上變更文件異動：招標文件一覽表、補充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李國鼎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成果報告。 三、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，即日起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/）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，不另索費。 四、廠商對招標文件變更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3年3月26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3年3月29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五、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13年3月18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。 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 [公告固定費用]：新臺幣5,300,000元整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；承辦人：吳鴻誼；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651)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3年3月21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3年3月28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，「廠商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」，依投標須知第57點判定為不合格標。 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（投標封套）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	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申訴受理單位	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	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		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